

(2017)浙0327破6号

本院于2017年2月9日根据苍南县宏泰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已裁定终止苍南县宏泰医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苍南县宏泰医药有限公司破产,并继续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92号后座三楼,邮政编码:325800,联系电话:0577-64710033,13958755387,联系人:潘传德),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被宣告破产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时正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7号

本院于2017年2月9日根据浙江盛基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已裁定终止浙江盛基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浙江盛基药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继续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92号后座三楼,邮政编码:325800,联系电话:0577-64710033,13958755387,联系人:潘传德),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被宣告破产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时正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1706号

黄淑芬、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柳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黄微丽、黄淑芬、王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1707号

林海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黄微丽、林海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2849号

林善亨、柳月仙、钟昌德、张守桃:本院受理原告黄善虎诉被告林善亨、柳月仙、钟昌德、张守桃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52号

林海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黄微丽、林海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7826号

赵云雷、瞿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赵云雷、瞿爱萍、赵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623号

李荣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李荣平、李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2号

章渊、虞婧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711号

黄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忠良、高小芬、黄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711号

黄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忠良、高小芬、黄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221号

赵云雷、瞿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赵云雷、瞿爱萍、赵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221号

宋明星:本院受理原告夏雪华诉被告宋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正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止利息22000元,从2016年11月26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96号

张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夏雪华诉被告宋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止利息22000元,从2016年11月26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660号

李美雅、金小洪:原告汪月莲诉被告李美雅、金小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660号

吴雪林:原告陈云与被告吴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正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378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157号

吴雪林:原告陈云与被告吴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正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378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157号

吴雪林:原告陈云与被告吴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正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378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86号

潘浩: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芬与被告潘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86号

陈杰、曾辉芬: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平诉被告陈杰、曾辉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5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628号

贾建荣、陈新旺:本院受理原告郎秋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郎秋仙立即支付货款100451453610010001元;2、判令郎秋仙赔偿损失100000元;3、判令郎秋仙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87号

陈建荣、陈新旺:本院受理原告郎秋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郎秋仙立即支付货款100451453610010001元;2、判令郎秋仙赔偿损失100000元;3、判令郎秋仙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87号

陈建荣、陈新旺:本院受理原告郎秋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郎秋仙立即支付货款100451453610010001元;2、判令郎秋仙赔偿损失100000元;3